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所持有的已回購A股數目並無變動，則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描述(不包括 因轉換尚未行使 的可換股債券 而可發行的A股) ⁽¹⁾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後於A股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包括2026 年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可 發行的最高 A股數量但 不包括因轉 換尚未行使 的可換股債 券而可予發 行的A股)	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包括2026 年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可 發行的最高 A股數量但 不包括因轉 換尚未行使 的可換股債 券而可予發 行的A股)	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包括2026 年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可 發行的最高 A股數量但 不包括因轉 換尚未行使 的可換股債 券而可予發 行的A股)	後於本公司 股份總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2026 年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的 最高A股數 量已發行及 授出且可換 股債券按 人民幣 [31.86]元的 價格獲悉數 轉換)
			(%)	(%)		(%)
光輝投資 . . .	實益擁有人	131,414,400股A股	42.41	[編纂]	[131,414,400]股A股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²⁾⁽⁴⁾	1,285,600股A股	0.41	[編纂]	[1,285,600]股A股	[編纂]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28,035,072股A股	9.05	[編纂]	[28,035,072]股A股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²⁾⁽⁴⁾	132,700,000股A股	42.83	[編纂]	[132,700,000]股A股	[編纂]
	配偶權益 ⁽²⁾⁽³⁾	22,778,496股A股	7.35	[編纂]	[22,778,496]股A股	[編纂]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083,872股A股	5.51	[編纂]	[17,083,872]股A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³⁾	5,694,624股A股	1.84	[編纂]	[5,694,624]股A股	[編纂]
	配偶權益 ⁽²⁾	160,735,072股A股	51.88	[編纂]	[160,735,072]股A股	[編纂]
阿巴馬悅享 紅利96號	實益擁有人	5,694,624股A股	1.84	[編纂]	[5,694,624]股A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³⁾⁽⁴⁾	177,818,944股A股	57.39	[編纂]	[177,818,944]股A股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輝投資由林先生及陳女士（林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59%及1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光輝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與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持有已回購的1,285,600股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0.4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陳女士、光輝投資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 (5) 林先生透過名為林高福佑遺囑信託的遺囑信託安排持有先前由已故林奇雄先生持有的光輝投資股權及本公司股份。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